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 垦利区同兴路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拟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名称: ShiDa ShengHua(Hong Kong) Co., Ltd..(暂定)

2、注册资金:1.57亿港币(约2000万美元)

3、股份占比:100%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 投资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设立投资标的尚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投资标的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需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投资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贾风雷

4、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材料(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氟苯、氟硅酸、盐酸、氟化锂、氟化钾、氢氟酸、三乙胺盐酸盐生产销售;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法人治理结构

(1)投资标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

(2)投资标的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3)投资标的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或执行董事聘任。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

2. 拟用公司名称: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4. 项目建设内容: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内容为:二氟磷酸锂200t/a、四氟硼酸锂100t/a、二氟草酸硼酸锂100t/a、硫酸乙烯酯20t/a、双草酸硼酸锂100t/a、氟化锂300t/a、氟苯600t/a,投资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计划2020年8月投产;剩余产能均为二期建设,投资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计划2021年8月投产。

5. 项目投资预算:16000万元人民币

6. 项目用地面积:36668平方米

7. 项目建设期:2 年

8.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融资

9.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118500万元, 年均毛利润为18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基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进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的布局,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政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国家政策方面,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逐渐退坡,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存在电池电解液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性,主要客户的产能发挥不达预期,将会对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需求造成不利。

针对上述风险,因本项目建设规模较小,靠目前市场需求量再配以少量出口能够将产能消化。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 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 投资金额:55603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 建设地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路以北、东营港疏港高速以西

3. 项目建设内容: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4. 项目投资预算:55603万元人民币

5. 项目用地面积:195175平方米

6. 项目建设期:2 年

7. 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融资

8.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63165万元, 年均毛利润为7539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外投资是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对新领域的探索, 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融资,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 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84,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石大控股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99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其中,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10.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18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

(2)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3,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大控股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并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7,184,446	28.21%	IPO前取得:57,184,4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0	0%	2019/5/20 ~ 2019/8/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57,184,446	28.2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 是为积极践行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而实施的,本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及运营管理人员按照各自权限各司其职,按照公司原定计划目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一切正常。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石大胜华股份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该事项尚处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阶段。

本次转让是否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事宜能否进入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转让可能导致石大胜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银泰资源"变更为"银泰黄金"。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及与主营业务匹配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务及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为铅锌银多金属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矿产资源主要为金矿,产品主要为合质金。2018年度,黄金业务营业利润占公司总营业利润的53.82%。

因此, 为了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拟将全称变更为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Yintai Gold Co.,Ltd."),证券简称由银泰资源变更为银泰黄金(英文"YTG"),证券代码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龙孝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龙孝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龙孝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补选出新任监事就任前,龙孝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龙孝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17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艺股份	股票代码	0022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舟	余敏珊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电话	0757-26336931	0757-26336931	
电子信箱	jy@jingyimetal.com	jy@jingyimet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6,209,483.42	2,971,909,075.91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989,593.38	36,279,923.76	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52,589.52	36,058,212.10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232,246.01	-134,126,672.54	16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1448	2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5	0.1448	2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3.14%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4,030,104.33	2,075,344,202.2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0,650,905.13	1,150,597,515.15	2.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75,184,700		质押	75,184,700
北京宏远创佳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36,800,000		质押	36,8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5,057,3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3,159,901			
刘勇华	境内自然人	1.14%	2,869,097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2,683,939			
马洪顺	境外自然人	0.91%	2,286,383			
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066,909			
梁少群	境内自然人	0.76%	1,905,012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勇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7,997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1,100股。股东梁少群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5,01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详见2019年1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备、张福斌
变更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详见2019年1月1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1月1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我国铜管制造行业下游主要为空调制冷行业,空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近年来,下游客户对高性能、高精度、低能耗产品需求扩大,加之铜价波动风险和流动需求压力加剧,铜管行业亟需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减少不良竞争,集中优势大力提升精细化程度和产品附加值。

2019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国际经济环境不景气,加之国内空调制冷和房地产需求端消费疲软的情况不见改观, 导致铜管行业生产订单减少。根据安泰科调研数据显示,空调产量环比均呈下降趋势,铜管行业生产运营情况不如去年同期。

2、报告期内,公司铜加工业务通过坚持持续创新,深挖潜能,降能耗、减成本,以高、精、尖的高附加值产品为优先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持续启动铜加工升级技改改造项目;继续降低铜加工单吨成本。同时继续构建供应链生态圈,以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平台为依托,推动开展多产业、多形式联动的供应链生态圈模式;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加大风险控制。为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开展人才训练营培训,培养绩优及高潜质人才。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6,209,483.42元, 同比减少了5.58%; 营业利润56,463,805.98元,同比增加了20.79%;实现净利润44,989,593.38元,同比增加了24.01%。

3、2018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境铭、周艳贞和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合称为"转让方")和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控股"或"受让方")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8年11月11日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等事宜。2019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方原持有的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已过户登记至三建控股名下。此次股权过户后,三建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1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三建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三建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黄裕辉、周炳高、施晖、卫波、王卫冲、徐挺、袁备、张福斌。2019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管理团队平稳过渡,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增。未来,公司将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契机,以合规合法、公正公允、互利互惠为原则,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综合优势,整合资源、产融协同,借力各方业务优势和管理优势,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方面的重大部署。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在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国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8月6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裕辉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113,000万元,50,000万元和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吉天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吉天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吉天翊先生,2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在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在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在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9年5月24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吉天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曾任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8月6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与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公司按照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符合相关规定,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 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113,000万元,50,000万元和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综合授信额度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会计准则修订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